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786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11020131341101202501075
合同编号：	ZSZY[2025]020648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786号
报告名称：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612,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2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江永安（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4140026 吴海燕（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4210047 许辉（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4070008
江永安、吴海燕、许辉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12月2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4
二、评估目的	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	33
五、评估基准日	34
六、评估依据	34
七、评估方法	38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38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49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9
十一、评估假设	54
十二、评估结论	56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56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8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6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报告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786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48,945.85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2,789.8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55.97 万元；模拟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31,149.98 万元，模拟合并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8,593.74 万元，模拟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56.23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20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786号

正文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业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1714C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31 号美泰工业园 3 栋厂房 101

法定代表人：闫永革

注册资本：14,444.426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12-29

经营范围：铁道机车、车辆、城轨交通的变流、控制、电气设备的
研究开发与销售；轨道的信号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仪表、低压电器、电
连接器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深贸管
登证字第 2004-0345 号资格证书办理）。铁道机车、车辆、城轨交通的变
流、控制、电气设备的生产；轨道的信号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仪表、低
压电器、电连接器的生产与维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
凌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4C0H0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3 号楼四层 4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强

注册资本：11,959.997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03-24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
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
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
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
工仪器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
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
售；集成电路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工
仪器仪表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2016年3月，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由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2035年01月10日。

2016年3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110105MA004C0H06。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
	合计	1,000.00	100.00%	-	-

（2）股权结构变化

① 2016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50.00万元）

2016年12月15日，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5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050.00万元。

2016年12月29日，朝阳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050.00	100.00%	600.00	11.88%
	合计	5,050.00	100.00%	600.00	11.88%

② 201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黄强，股东天津思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2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转让给黄强。

2019 年 5 月 30 日，朝阳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
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030.00	60.00%	2,715.00	57.76%
2	黄强	2,020.00	40.00%	-	-
合计		5,050.00	100.00%	2,715.00	57.76%

③ 2019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6,644.74 万元）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湖南华民资本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和文智，注册资本变更为 6,644.74 万元。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28.95 万元；文
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5.79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
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1	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030.00	45.60%	2,715.00	40.86%
2	黄强	2,020.00	30.40%	-	-
3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8.95	20.00%	1,328.95	20.00%
4	文智	265.79	4.00%	265.79	4.00%
合计		6,644.74	100.00%	4,309.74	64.86%

④ 202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海南未已来投资
有限公司、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公司 315.00 万元、199.34 万元和 465.1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
权分别转让予黄强、海南未已来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
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黄强	2,335.00	35.14%	-	-
2	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50.53	30.86%	2,050.53	30.86%
3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8.95	20.00%	1,328.95	20.00%
4	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	465.13	7.00%	465.13	7.00%
5	文智	265.79	4.00%	265.79	4.00%
6	海南未已来投资有限公司	199.34	3.00%	199.34	3.00%
合计		6,644.74	100.00%	4,309.74	64.86%

⑤ 2020年8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195.19万元）

2020年8月1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陈大汉、黄晗和文盛，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8,195.19万元。

文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2.40万元；黄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5.04万元；文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3.66万元；海南未已来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45万元；陈大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2.89万元。

2020年8月27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黄强	2,335.00	28.49%	-	-
2	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50.53	25.02%	2,050.53	25.02%
3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8.95	16.22%	1,328.95	16.22%
4	文智	888.19	10.84%	888.19	10.84%
5	文盛	573.66	7.00%	573.66	7.00%
6	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	465.13	5.68%	465.13	5.68%
7	海南未已来投资有限公司	265.79	3.24%	265.79	3.24%
8	黄晗	155.04	1.89%	155.04	1.89%
9	陈大汉	132.89	1.62%	132.89	1.62%
合计		8,195.19	100.00%	5,860.19	71.51%

⑥ 2020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3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6.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28.95万元，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实收资本 1,328.95 万元) 转让给张家林。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50.53	25.02%	2,050.53	25.02%
2	黄强	2,335.00	28.49%	-	-
3	张家林	1,328.95	16.22%	1,328.95	16.22%
4	文智	888.19	10.84%	888.19	10.84%
5	文盛	573.66	7.00%	573.66	7.00%
6	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	465.13	5.68%	465.13	5.68%
7	海南未已来投资有限公司	265.79	3.24%	265.79	3.24%
8	黄晗	155.04	1.89%	155.04	1.89%
9	陈大汉	132.89	1.62%	132.89	1.62%
	合计	8,195.19	100.00%	5,860.19	71.51%

⑦ 2021 年 3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张家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445.2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鹰潭余江区沅晟聚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张家林将持有的公司 343.3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文智; 同意张家林将持有的公司 110.7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新余容璞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张家林将持有的公司 110.7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王峰; 同意张家林将持有的公司 155.0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陈大汉; 同意张家林将持有的公司 163.9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文盛; 同意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761.4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2 日, 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黄强	2,335.00	28.49%	-	-
2	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289.08	15.73%	1,289.08	15.73%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	文智	1,231.51	15.03%	1,231.51	15.03%
4	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5	9.29%	761.45	9.29%
5	文盛	737.57	9.00%	737.57	9.00%
6	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	465.13	5.68%	465.13	5.68%
7	鹰潭余江区洋晟聚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20	5.43%	445.20	5.43%
8	陈大汉	287.94	3.51%	287.94	3.51%
9	海南未已来投资有限公司	265.79	3.24%	265.79	3.24%
10	黄晗	155.04	1.89%	155.04	1.89%
11	新余容璞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4	1.35%	110.74	1.35%
12	王峰	110.74	1.35%	110.74	1.35%
合计		8,195.19	100.00%	5,860.19	71.51%

⑧ 2021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9,999.89万元）

2021年3月16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195.19万元增加至9,999.89万元。

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中的50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张明镜。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82.82万元；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1.88万元。

2021年3月22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黄强	2,335.00	23.35%	-	-
2	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3.33	17.83%	761.45	7.62%
3	文智	1,231.51	12.32%	1,231.51	12.32%
4	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89.08	7.89%	789.08	7.89%
5	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82	7.83%	-	-
6	文盛	737.57	7.38%	737.57	7.38%
7	张明镜	500.00	5%	500.00	5%
8	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	465.13	4.65%	465.13	4.65%
9	鹰潭余江区洋晟聚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20	4.45%	445.20	4.45%
10	陈大汉	287.94	2.88%	287.94	2.88%
11	海南未已来投资有限公司	265.79	2.66%	265.79	2.66%
12	黄晗	155.04	1.55%	155.04	1.55%
13	王峰	110.74	1.11%	110.74	1.11%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4	新余容璞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4	1.11%	110.74	1.11%
合计		9,999.89	100.00%	5,860.19	58.60%

⑨ 2021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10,666.55 万元）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9,999.89 万元增加至 10,666.55 万元。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9.99 万元，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6.66 万元。

2021 年 5 月 12 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黄强	2,335.00	21.89%	-	-
2	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3.33	16.72%	761.45	7.14%
3	文智	1,231.51	11.55%	1,231.51	11.55%
4	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89.08	7.40%	789.08	7.40%
5	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82	7.34%	-	-
6	文盛	737.57	6.91%	737.57	6.91%
7	张明镜	500.00	4.69%	500.00	4.69%
8	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	465.13	4.36%	465.13	4.36%
9	鹰潭余江区沅晟聚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20	4.17%	445.20	4.17%
10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9	3.75%	399.99	3.75%
11	陈大汉	287.94	2.70%	287.94	2.70%
12	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	2.50%	266.66	2.50%
13	海南未已来投资有限公司	265.79	2.49%	265.79	2.49%
14	黄晗	155.04	1.45%	155.04	1.45%
15	王峰	110.74	1.04%	110.74	1.04%
16	新余容璞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4	1.04%	110.74	1.04%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合计	10,666.55	100.00%	6,526.85	61.19%
----	-----------	---------	----------	--------

⑩2021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11,500.00万元）

2021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248.81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注册资本由10,666.55万元增加至11,500.00万元。

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6.45万元；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7.00万元。

2021年12月31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黄强	2,335.00	20.30%	-	-
2	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34.53	13.34%	930.75	8.09%
3	文智	1,231.51	10.71%	1,231.51	10.71%
4	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99.27	10.43%	399.05	3.47%
5	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89.08	6.86%	789.08	6.86%
6	文盛	737.57	6.41%	737.57	6.41%
7	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5.81	5.79%	187.57	1.63%
8	张明镜	500.00	4.35%	500.00	4.35%
9	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	465.13	4.04%	465.13	4.05%
10	鹰潭余江区沅晟聚芯企业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20	3.87%	445.20	3.87%
11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99.99	3.48%	399.99	3.48%
12	陈大汉	287.94	2.50%	287.94	2.50%
13	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6.66	2.32%	266.66	2.32%
14	海南未已来投资有限公司	265.79	2.31%	265.79	2.31%
15	黄晗	155.04	1.35%	155.04	1.35%
16	王峰	110.74	0.96%	110.74	0.96%
17	新余容璞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110.74	0.96%	110.74	0.96%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有限合伙)				
合计	11,500.00	100.00%	7,282.78	63.33%

⑪2022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黄强将其持有公司 527.8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思凌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强将其持有公司 7.2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6 月 9 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黄强	1,800.00	15.65%	-	-
2	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34.53	13.34%	930.75	8.09%
3	文智	1,231.51	10.71%	1,231.51	10.71%
4	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99.27	10.43%	399.05	3.47%
5	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89.08	6.86%	789.08	6.86%
6	文盛	737.57	6.41%	737.57	6.41%
7	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73.01	5.85%	187.57	1.63%
8	共青城思凌联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7.80	4.59%	169.05	1.47%
9	张明镜	500.00	4.35%	500.00	4.35%
10	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	465.13	4.04%	465.13	4.05%
11	鹰潭余江区沅晟聚芯企业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20	3.87%	445.20	3.87%
12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99.99	3.48%	399.99	3.48%
13	陈大汉	287.94	2.50%	287.94	2.50%
14	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6.66	2.32%	266.66	2.32%
15	海南未已来投资有限公司	265.79	2.31%	265.79	2.31%
16	黄晗	155.04	1.35%	155.04	1.35%
17	王峰	110.74	0.96%	110.74	0.96%
18	新余容璞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74	0.96%	110.74	0.96%
	合计	11,500.00	100.00%	7,451.83	64.80%

⑫2023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11,684.00 万元）



2022年8月24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212.96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11.5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青岛竹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77.51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正和德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241.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融创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500.00万元增加至11,684.00万元。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4.00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黄强	1,800.00	15.41%	-	-
2	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1.56	11.31%	717.79	6.14%
3	文智	1,231.51	10.54%	1,231.51	10.54%
4	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99.27	10.26%	399.05	3.42%
5	文盛	737.57	6.31%	737.57	6.31%
6	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73.01	5.76%	187.57	1.61%
7	共青城思凌联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7.80	4.52%	169.05	1.45%
8	青岛竹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11.57	4.38%	511.57	4.38%
9	张明镜	500.00	4.28%	500.00	4.28%
10	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	465.13	3.98%	465.13	3.98%
11	鹰潭余江区沅晟聚芯企业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20	3.81%	445.20	3.81%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2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9	3.42%	399.99	3.42%
13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96	3.40%	396.96	3.40%
14	陈大汉	287.94	2.46%	287.94	2.46%
15	青岛正和德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51	2.38%	277.51	2.38%
16	海南未已来投资有限公司	265.79	2.27%	265.79	2.27%
17	深圳市融创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50	2.07%	241.50	2.07%
18	黄晗	155.04	1.33%	155.04	1.33%
19	王峰	110.74	0.95%	110.74	0.95%
20	新余容璞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4	0.95%	110.74	0.95%
21	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6	0.22%	25.16	0.22%
合计		11,684.00	100.00%	7,635.83	65.35%

⑬2024年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11,960.00万元）

2023年5月28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文智将其持有公司331.51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文盛将其持有公司94.4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注册资本由11,684.00万元增加至11,960.00万元。

杭州财金安芯众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6.00万元。

2024年2月1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黄强	1,800.00	15.05%	-	-
2	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56	11.05%	761.69	6.37%
3	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27	10.03%	399.06	3.34%
4	文智	900.00	7.53%	900.00	7.53%
5	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01	5.63%	235.44	1.97%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	文盛	643.15	5.38%	643.15	5.38%
7	共青城思凌联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7.80	4.41%	169.06	1.41%
8	青岛竹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1.57	4.28%	511.57	4.28%
9	张明镜	500.00	4.18%	500.00	4.18%
10	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	465.13	3.89%	465.13	3.89%
11	鹰潭余江区沅晟聚芯企业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20	3.72%	445.20	3.72%
12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93	3.56%	425.93	3.56%
13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9	3.34%	399.99	3.34%
14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96	3.32%	396.96	3.32%
15	陈大汉	287.94	2.41%	287.94	2.41%
16	青岛正和德业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51	2.32%	277.51	2.32%
17	杭州财金安芯众志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0	2.31%	276.00	2.31%
18	海南未已来投资有限公司	265.79	2.22%	265.79	2.22%
19	深圳市融创臻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1.50	2.02%	241.50	2.02%
20	黄晗	155.04	1.30%	155.04	1.30%
21	王峰	110.74	0.93%	110.74	0.93%
22	新余容璞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10.74	0.93%	110.74	0.93%
23	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5.16	0.21%	25.16	0.21%
合计		11,960.00	100.00%	8,003.60	66.92%

2025年7月31日,北京思凌科收到股东黄强、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思凌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款合计4,103.63万元,其中3,956.3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147.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方式出资。2025年9月28日,北京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岳诚验字[2025]第101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思凌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1	黄强	1,800.00	15.05%	1,800.00	15.05%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	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1.56	11.05%	1,321.56	11.05%
3	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99.27	10.03%	1,199.27	10.03%
4	文智	900.00	7.53%	900.00	7.53%
5	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73.01	5.63%	673.01	5.63%
6	文盛	643.15	5.38%	643.15	5.38%
7	共青城思凌联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7.80	4.41%	527.80	4.41%
8	青岛竹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1.57	4.28%	511.57	4.28%
9	张明镜	500.00	4.18%	500.00	4.18%
10	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	465.13	3.89%	465.13	3.89%
11	鹰潭余江区沅晟聚芯企业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20	3.72%	445.20	3.72%
12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93	3.56%	425.93	3.56%
13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9	3.34%	399.99	3.34%
14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96	3.32%	396.96	3.32%
15	陈大汉	287.94	2.41%	287.94	2.41%
16	青岛正和德业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51	2.32%	277.51	2.32%
17	杭州财金安芯众志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0	2.31%	276.00	2.31%
18	海南未己来投资有限公司	265.79	2.22%	265.79	2.22%
19	深圳市融创臻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1.50	2.02%	241.50	2.02%
20	黄晗	155.04	1.30%	155.04	1.30%
21	王峰	110.74	0.93%	110.74	0.93%
22	新余容璞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10.74	0.93%	110.74	0.93%
23	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5.16	0.21%	25.16	0.21%
合计		11,960.00	100.00%	11,960.00	100.00%

⑭评估基准日后股权变动情况

2024年6月,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黄强将其持有公司91.3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兴网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9月18日,青岛竹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相应补充协议,青岛竹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尚存在剩余股权转让款3,594.35万元由于支付条件未能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成就，相关款项一直未向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支付，经双方协商一致，青岛竹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所对应的北京思凌科 3.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2.73 万元）无偿退回给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其持有的北京思凌科 3.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2.73 万元）以 382.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明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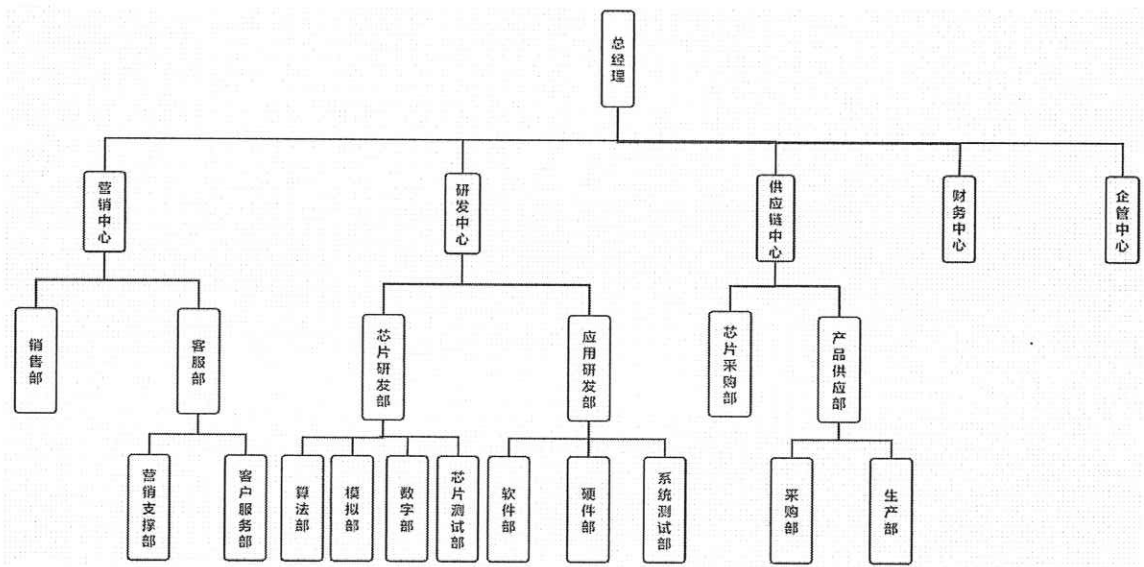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截止报告出具日，北京思凌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黄强	1,708.70	14.29%	1,708.70	14.29%
2	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56	11.05%	1,321.56	11.05%
3	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27	10.03%	1,199.27	10.03%
4	文智	900.00	7.53%	900.00	7.53%
5	张明镜	882.73	7.38%	882.73	7.38%
6	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01	5.63%	673.01	5.63%
7	文盛	643.15	5.38%	643.15	5.38%
8	共青城思凌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80	4.41%	527.80	4.41%
9	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	465.13	3.89%	465.13	3.89%
10	鹰潭余江区沅晟聚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20	3.72%	445.20	3.72%
11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93	3.56%	425.93	3.56%
12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9	3.34%	399.99	3.34%
13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96	3.32%	396.96	3.32%
14	陈大汉	287.94	2.41%	287.94	2.41%
15	青岛正和德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51	2.32%	277.51	2.32%
16	杭州财金安芯众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0	2.31%	276.00	2.31%
17	海南未已来投资有限公司	265.79	2.22%	265.79	2.22%
18	深圳市融创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50	2.02%	241.50	2.02%
19	黄晗	155.04	1.30%	155.04	1.30%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	青岛竹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4	1.08%	128.84	1.08%
21	王峰	110.74	0.93%	110.74	0.93%
22	新余容璞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4	0.93%	110.74	0.93%
23	厦门兴网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0	0.76%	91.30	0.76%
24	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6	0.21%	25.16	0.21%
合计		11,960.00	100.00%	11,960.00	100.00%

3.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



4.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思凌科聚焦物联网通信芯片设计业务，主营电网载波通信芯片及模块、电网双模通信芯片及模块等自主研发和产业化。

(2) 财务和经营状况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两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50,686.60	60,373.71	48,945.85
负债	24,201.53	28,963.08	22,789.88
所有者权益	26,485.07	31,410.64	26,155.97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6,682.73	28,637.51	14,932.42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营业利润	1,240.32	2,265.27	-30,695.92
净利润	1,662.42	2,497.10	-30,489.21

上述数据摘自企业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两年模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37,830.14	46,808.96	31,149.98
负债	19,547.99	24,471.44	18,593.74
所有者权益	18,282.15	22,337.52	12,556.23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5,871.80	27,679.93	12,483.44
营业利润	2,303.97	1,823.20	-504.64
净利润	2,771.29	2,031.80	-325.30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字[2025]100Z3625 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通业科技拟收购北京思凌科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通业科技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思凌科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北京思凌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北京思凌科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北京思凌科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48,945.85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2,789.88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6,155.97 万元。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2,440.31
非流动资产	26,505.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020.24
固定资产	1,882.94
使用权资产	735.94
无形资产	468.80
长期待摊费用	32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6
资产总计	48,945.85
流动负债	21,367.92
非流动负债	1,421.95
负债合计	22,789.8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155.97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主要为企业应收的货款。

3.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等。

4. 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内容为股权出售款、押金等。

5.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原材料主要为载波通信产品生产用的主材及辅材等；产成品为载波通信产品等产品；在产品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材料、加工费等成本。发出商品为发往客户的产品。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于存货库房内。

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研发及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及电子办公设备。

机械设备主要为服务器、功率分析仪、信号发生器和网络分析仪等生产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和办公家俱等办公设备。

7. 使用权资产，主要是企业租赁房屋所取得的资产使用权。

8.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办公、研发应用软件及3项专利技术。其中外购3项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状态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一种 OFDM 系统的载波频率同步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58799.6	已授权	2010/11/26	北京思凌科
2	一种跳频正交频分复用系统的时间同步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219781.5	已授权	2010/7/7	北京思凌科
3	一种数字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资源共享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19803.8	已授权	2010/7/7	北京思凌科

9. 长期股权投资，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单位6家，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四川思凌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00%	40,920,520.71
2	广州微思元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00%	19,500,000.00
3	湖南思凌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0%	88,938,471.98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	北京聚思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00%	51,849,884.04
5	思凌科（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0%	5,754,814.78
6	广州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0%	3,238,722.47
合计				210,202,413.98

(1) 名称：四川思凌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思凌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DW8D2G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 22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黄强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7-19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1,450.00	72.50

(2) 名称：广州微思元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微思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L9Y4217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5 号（自编 1 栋研发楼 A4）602-6 房

法定代表人：黄强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6-6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1,950.00	97.50

(3) 名称：湖南思凌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思凌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6YD30X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南路 300 号公园道大厦 1726

法定代表人：黄强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12-24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电气设备的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4) 名称：北京聚思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聚思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N93NC2X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3号楼四层402室

法定代表人：黄强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4-15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4,413.00	88.26

(5) 名称：思凌科（香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凌科（香港）”）

商业登记号码：75970335

办事处地址：UNIT 320, 3/F, BUILDING 16W,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T, HONG KONG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 港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618.00	61.80

(6) 名称：广州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CPWKW20X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49 号 402 房

法定代表人：黄强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07-27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345.00	34.50

（四）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类型、数量

北京思凌科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如下：

1.专利权

北京思凌科及其子公司申报的专利技术共 61 项，其中 4 项为共有专利，具体的专利名称、类型、法律状态等如下表所示：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权利人
1	充电电路	ZL202011104718.7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10/15	北京思凌科
2	充电电路和电力终端	ZL202011248198.7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11/10	北京思凌科
3	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011295193.X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11/18	北京思凌科
4	采样频率偏差估计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110178714.1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2/9	北京思凌科
5	脉冲噪声估计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110304095.6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3/22	北京思凌科
6	模数转换器的控制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2110542254.6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5/18	北京思凌科
7	模数转换器的控制电路、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ZL202110875120.6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7/30	北京思凌科
8	振荡电路、控制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ZL202111056866.0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9/9	北京思凌科
9	通信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111070309.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9/13	北京思凌科
10	交织器、解交织器、及其执行的方法	ZL202111342269.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11/12	北京思凌科、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电流检测装置以及电流检测系统	ZL202210114506.X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1/30	北京思凌科
12	分布式电源系统	ZL202210270477.6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3/18	北京思凌科
13	密钥生成方法、装置、介质以及电子设备	ZL202210742914.X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6/28	北京思凌科
14	波形合成系统及芯片	ZL202310112983.7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1/20	北京思凌科
15	电流镜电路和供电系统	ZL202211058745.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8/30	北京思凌科
16	LDO 电路、LDO 电路控制方法及集成电路	ZL202211049273.6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8/30	北京思凌科
17	导频插入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430142.0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4/20	北京思凌科
18	数模转换器和电子设备	ZL202310694122.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6/12	北京思凌科
19	模数转换器校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芯片	ZL202310770172.6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6/27	北京思凌科
20	相位控制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1042250.7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8/17	北京思凌科
21	一种使用 RSSI 的高精度定位方法	ZL202311086631.5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8/28	北京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22	调频信号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210763959.5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6/29	北京思凌科、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	数据发送方法、数据接收方法、数据传输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310762162.8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6/26	北京思凌科
24	电流基准源电路及芯片	ZL202310637658.2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5/31	北京思凌科
25	带隙基准电路及芯片	ZL202310485960.0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4/28	北京思凌科
26	解调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1723954.0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12/14	北京思凌科
27	快速傅里叶变换的处理方法、集成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2410252073.3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3/5	北京思凌科
28	信道仿真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1064480.3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8/22	北京思凌科
29	一种简化的延时融合测距方法	ZL202410258931.5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3/7	北京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30	基于混合专家模型的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410365057.5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3/28	北京思凌科、广州微思元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1	运算电路及测试电路	ZL202311030146.6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8/15	北京思凌科
32	电表数据采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1322258.9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10/12	北京思凌科
33	一种简化的欠采样数字预失真方法及系统	ZL202410553464.9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5/7	北京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34	一种自适应盲传输的高灵敏度 chirp 通信方法	ZL202410676514.2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5/29	北京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35	环路振荡器电路	ZL202310879135.9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7/17	北京思凌科
36	基于多智能体的集成电路设计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1002090.8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7/25	北京思凌科、广州微思元
37	一种直接数字频率合成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2411179870.X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8/27	北京思凌科
38	一种网关的快速 SF 识别方法	ZL202411288496.7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9/14	北京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39	一种除法器的实现方法	ZL202411612613.0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11/13	北京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40	一种 chirp 通信方法	ZL202411795518.9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12/9	北京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41	transformer 的压缩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855881.9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6/28	北京思凌科
42	一种用于电网集抄的数字 chirp 序列的生成方法	ZL202510147762.2	发明专利	授权	2025/2/11	北京思凌科
43	电流检测装置及电流检测系统	ZL202211007616.2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8/22	北京思凌科
44	一种用于电网双模通信的数字增益控制方法与系统	ZL202510450073.9	发明专利	授权	2025/4/11	北京思凌科
45	上电复位电路及集成电路	ZL202222297542.2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8/30	北京思凌科
46	一种双模通讯装置	ZL202521042534.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5/26	北京思凌科
47	一种调频模块及无线通信设备	ZL202521051567.1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5/27	北京思凌科
48	优化器	ZL202430697310.8	外观设计	授权	2024/11/4	北京思凌科、深圳思凌科技术有限公司
49	带隙基准电路及带隙基准芯片	ZL202211145171.4	发明公布	授权	2022/9/20	聚思芯
50	基于无线射频与电力线载波相结合的 RF-PLC 网关系统	ZL201510408401.5	发明专利	授权	2015/7/13	湖南思凌科
51	一种分布式光伏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2210888260.1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7/27	湖南思凌科
52	一种特征信号产生电路及其装置	ZL202223219682.4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1	湖南思凌科
53	一种多模式抄表装置	ZL202320938699.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4/24	湖南思凌科
54	一种应用于 chirp 通信的 AGC 方法及系统	ZL202211437301.1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11/17	四川思凌科
55	一种基于 CHIRP 通信的动态门限同步方法及装置	ZL202310147545.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2/22	四川思凌科
56	一种用于 CHIRP 信号的融合测距方法	ZL202310301674.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3/27	四川思凌科
57	一种用于 chirp 信号的低复杂度融合测距方法	ZL202310589873.X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5/24	四川思凌科
58	一种 RSSI 数据采集方法	ZL202311305794.8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10/10	四川思凌科
59	一种用于算法和硬件联合仿真的方法	ZL202311768197.9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12/21	四川思凌科
60	一种射频芯片测试系统	ZL202322545066.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9/19	四川思凌科
61	优化器	ZL202422679563.X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11/4	北京思凌科、深圳思凌科技术有限公司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	----	-----	-----	------	-------	------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	思凌科线损诊断仪软件	2017SR219846	软著登记第1805130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2	高速载波通信路由程序[CCO]	2018SR370893	软著登记第2699988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3	高速载波通信路由程序[STA]	2018SR372235	软著登记第2701330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4	STA-ID 自动化管理软件	2020SR0993341	软著登记第5872037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5	宽带载波 II 型采集器软件	2020SR1138199	软著登记第6016895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6	宽带数据监控软件	2020SR1138206	软著登记第6016902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7	宽带载波调试软件	2020SR1138214	软著登记第6016910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8	多协议多模式集成测试工装软件	2020SR1138222	软著登记第6016918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9	芯片自动烧录程序	2020SR1138229	软著登记第6016925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10	无线蓝牙透传模块程序	2021SR0725363	软著登记第7447989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11	高速载波无线双模通信路由程序(主节点)	2022SR1275186	软著登记第10229385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12	高速载波无线双模通信路由程序【子节点】	2022SR1275187	软著登记第10229386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13	SOC 基础应用支持软件	2022SR1275188	软著登记第10229387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14	高速载波无线双模 II 型采集器软件	2023SR0889901	软著登字第11477074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15	双模 SOC 基础应用软件	2023SR1162901	软著登字第11750074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16	协处理器 SOC 基础应用软件	2023SR1187525	软著登字第11774698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17	通信协议转换器模块软件	2023SR1803798	软著登字第12390971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18	数据接口转接器模块软件	2023SR1727934	软著登字第12315107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19	ECU 双模 CCO 软件	2023SR1784334	软著登字第12371507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20	低功耗 transceiver 基础应用软件	2023SR1812320	软著登字第12399493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21	双模物联网表模块软件	2024SR0254548	软著登字第12658421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22	思凌科南网宽带载波集中器通信模块软件	2024SR0962264	软著登字第13366137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23	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软件 V1.0	2025SR0447568	软著登字第15103766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北京思凌科
24	思凌科国网 I 型集中器面向对象应用软件 V1.0	2020SR1778907	软著登字第6581909号	原始取得	2020.4.20	湖南思凌科
25	思凌科智慧路灯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778685	软著登字第6581687号	原始取得	2020.10.30	湖南思凌科
26	思凌科综合能源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2020SR1778688	软著登字第6581690号	原始取得	2019.8.1	湖南思凌科
27	思凌科国网 I 型集中器软件 V1.0	2020SR1778862	软著登字第6581864号	原始取得	2020.3.15	湖南思凌科
28	思凌科水电气热综合预付费云平台软件 V1.0	2020SR1778863	软著登字第6581865号	原始取得	2019.9.4	湖南思凌科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9	思凌科供水管网监控软件 V1.0	2020SR1778906	软著登字第 6581908 号	原始取得	2019.10.1	湖南思凌科
30	思凌科智慧路灯集中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784326	软著登字第 6587328 号	原始取得	2020.10.9	湖南思凌科
31	思凌科 HPLC 远程升级云平台软件 V1.0	2020SR1784328	软著登字第 6587330 号	原始取得	2020.6.4	湖南思凌科
32	思凌科 HPLC CCO 模块软件[简称: CCO]V1.0	2021SR0921744	软著登字第 7644370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湖南思凌科
33	思凌科 HPLC 电能表模块软件 V1.0	2021SR0921745	软著登字第 7644371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湖南思凌科
34	HPLC 蓝牙双模模块检测平台软件 V1.0	2021SR1777821	软著登字第 8500447 号	原始取得	2021.7.20	湖南思凌科
35	思凌科 HPLC CKB 抄控宝软件[简称: CKB]V1.0	2023SR0028609	软著登字第 10615780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湖南思凌科
36	思凌科双模生产校准软件[简称: DMCS]V1.0	2023SR0047303	软著登字第 10634474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湖南思凌科
37	微功率无线双模电能表模块软件 V1.0	2023SR0108104	软著登字第 10695275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湖南思凌科
38	思凌科 HPLC+微功率无线双模 II 型采集器软件	2023SR0398786	软著登字第 10985957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湖南思凌科
39	思凌科 HPLC+微功率无线双模 CCO 模块软件	2023SR0483333	软著登字第 11070504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湖南思凌科
40	晶圆管理系统[简称: MSWF01] V1.0	2024SR0271056	软著登字第 12674929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湖南思凌科
41	高速载波远程监控系统[简称:载波监控系统]V1.0	2023SR1173950	软著登字第 11761123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湖南思凌科
42	芯片 ID 管理主站系统软件[简称:芯片 ID 管理主站]V1.0	2023SR1289088	软著登字第 11876261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湖南思凌科
43	高速载波电力线网络抄控宝 APP 软件[简称:载波抄控宝 APP]V1.0	2023SR1182125	软著登字第 11769298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湖南思凌科
44	HPLC+HRF 双模物联网表模块软件[简称:双模物联网表模块]V1.0	2024SR0198472	软著登字第 12602345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湖南思凌科
45	光伏协议转换器软件[简称:光伏协议转换器]V1.0	2024SR0079009	软著登字第 12482882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湖南思凌科
46	能源控制器 HDC CCO 软件[简称:能源控制器本地左模块]V1.0	2024SR0000065	软著登字第 12403938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湖南思凌科
47	光伏接口转换器模块软件[简称:接口转换器]V1.0	2024SR0071166	软著登字第 12475039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湖南思凌科
48	思凌科南网高速电力载波 CCO 模块软件[简称:单模 CCO 软件]V1.0	2024SR0952710	软著登字第 13356583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湖南思凌科
49	光伏运维掌机 APP 软件[简称:光伏运维 APP]V1.0	2024SR1590592	软著登字第 13994465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湖南思凌科
50	湖南思凌科分布式电源介入单元软件[简称:分布式电源介入单元软件]V1.0	2025SR0424265	软著登字第 15080463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湖南思凌科
51	WIN02 测试软件 V1.0	2023SR0984797	软著登字第 11571970 号	原始取得	2022.12.22	四川思凌科
52	WIN02 灵敏度测试软件 V1.0	2023SR1394014	软著登字第 11981187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四川思凌科

3. 集成电路版图设计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 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	宽带电力线载波 SOC 可编程增益放大器	BS.165007729	第 12204 号	原始取得	2016.9.2	北京思凌科
2	宽带电力线载波 SOC 低压差分信号	BS.165007761	第 13305 号	原始取得	2016.9.2	北京思凌科
3	宽带电力线载波 SOC 模数转换器	BS.165007753	第 13335 号	原始取得	2016.9.2	北京思凌科
4	宽带电力线载波 SOC 锁相环	BS.165007737	第 13334 号	原始取得	2016.9.2	北京思凌科
5	宽带电力线载波 SOC	BS.165007710	第 13333 号	原始取得	2016.9.2	北京思凌科
6	宽带电力线载波 SOC 数模转换器	BS.165007745	第 13411 号	原始取得	2016.9.2	北京思凌科
7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模拟前端芯片	BS.175004439	第 15221 号	原始取得	2017.6.13	北京思凌科
8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模数转换器芯片	BS.175004420	第 15231 号	原始取得	2017.6.13	北京思凌科
9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芯片 A	BS.175006288	第 15478 号	原始取得	2017.7.14	北京思凌科
10	高精度高速模数转换器芯片	BS.17500630X	第 15482 号	原始取得	2017.7.14	北京思凌科
11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芯片 B	BS.17500627X	第 15480 号	原始取得	2017.7.14	北京思凌科
12	高灵敏度宽带模拟前端芯片	BS.175006296	第 15481 号	原始取得	2017.7.14	北京思凌科
13	宽带数字模拟转换芯片	BS.175007772	第 15827 号	原始取得	2017.8.17	北京思凌科
14	宽带模拟前端芯片缩小面积版本	BS.175007764	第 15842 号	原始取得	2017.8.17	北京思凌科
15	电力线载波通讯芯片 SLC9203A	BS.185010865	第 19585 号	原始取得	2018.9.25	北京思凌科
16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系统芯片 SLC 05B	BS.185011381	第 19591 号	原始取得	2018.9.30	北京思凌科
17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系统芯片 SLC 05C	BS.185011365	第 19592 号	原始取得	2018.9.30	北京思凌科
18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系统芯片 SLC 05A	BS.185012353	第 20066 号	原始取得	2018.10.25	北京思凌科
19	POR (掉电检测电路)	BS.195013573	第 25309 号	原始取得	2019.9.12	北京思凌科
20	低速高精度 ADC (模数转换器)	BS.19501359X	第 25311 号	原始取得	2019.9.12	北京思凌科
21	PXWE3RT (晶振微调)	BS.195013557	第 25307 号	原始取得	2019.9.12	北京思凌科
22	CP (电荷泵电压源)	BS.195013581	第 25310 号	原始取得	2019.9.12	北京思凌科
23	POR (电源上电检测)	BS.195013565	第 25308 号	原始取得	2019.9.12	北京思凌科
24	TX_BUFF (发送通路预驱动)	BS.195017374	第 26236 号	原始取得	2019.11.6	北京思凌科
25	无线双模通信芯片 SLC8101	BS.225004453	第 58186 号	原始取得	2022.4.12	北京思凌科
26	光伏用 BPS05D	BS.235527556	第 68486 号	原始取得	2023.4.23	北京思凌科
27	光伏用 SLC_RX	BS.235543292	第 70089 号	原始取得	2023.6.7	北京思凌科
28	光伏用 SLC_TX	BS.235543470	第 70097 号	原始取得	2023.6.8	北京思凌科
29	电力线驱动芯片 SLC6101A	BS.235591467	第 74418 号	原始取得	2023.11.2	北京思凌科
30	BPS05C	BS.235591483	第 74416 号	原始取得	2023.11.2	北京思凌科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1	高速双模通信芯片 SLC8101A	BS.255515294	第 87740 号	原始取得	2025.3.12	北京思凌科
----	-------------------	--------------	-----------	------	-----------	-------

4. 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75699786	第 42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2		75699292	第 7 类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3		75699782	第 38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4	思凌科	75699784	第 39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5	思凌科	75699293	第 7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6	思凌科	75698708	第 38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7	思凌科	75698487	第 35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8	SILICONDUCTOR	75176972	第 42 类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9	SILICONDUCTOR	75164114	第 35 类	2025.02.14-2035.02.13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10	SILICONDUCTOR	75164050	第 7 类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11	SILICONDUCTOR	75153698	第 9 类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12	SILICONDUCTOR	75152733	第 38 类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13	思凌科	42723211	第 42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14		75700292	第 9 类	2025.07.14-2035.07.13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15	LPWIN	82999546	第 38 类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16	LPWIN	83016563	第 42 类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17	LPWIN	83005694	第 35 类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18	LPWIN	83000258	第 9 类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19	LPWIN	83005240	第 7 类	2025.07.06-2035.07.05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20	LPWIN	83005270	第 39 类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北京思凌科

(五) 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100Z362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定为:2025年7月31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

月1日起施行)；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7.《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

11.《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国家主席令第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3号，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2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5.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利率报价利率LPR；
4.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5.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6.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预测等经营有关资料；
8.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9.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0.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1. 同花顺iFinD软件提供的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2. 2025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3. 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五）其他参考资料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容诚审字[2025]100Z3625号）；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8.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9.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
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近期国内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核对银行对账单，有未达帐项的，对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确认账面价值真实合理，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按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

值。

5. 存货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价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则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为外购的周转性材料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财务、库管部门陪同下，对在库周转材料进行了抽查盘点，未发现账实不符现象，对于周转较快，价格较稳定的在库周转材料，其账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相符，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产成品

对于产成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由于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高于其账面成本，按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所得税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净利润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r)

其中：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税金及附加率=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所得税税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r为一定的扣除率，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

售的产品为 100%。

(4) 在产品

企业在产品包括材料费、加工费等费用，在了解在产品内容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对委托生产和会计部门在产品的成本资料进行分析，该企业成本分摊、归集基本正确，在产品以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5) 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r)

其中：税金及附加率=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所得税费用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由于发出商品实际已售出，视为畅销商品，因此测算发出商品时销售费用率取0，r取值为0。

6. 合同资产

对合同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核查合同履约情况，调查合同资产存在的违约、减值迹象，了解企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和估计减值金额的方法，核实企业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具体分析合同资产的确认、时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信用现状等，对于单独计提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核实对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根据每笔款项预期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7. 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核查相关的合同及凭证，确认账面数的真实、合理，发生金额计算准确，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核实，并查阅被投资单位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控股公司，本次进行延伸整体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最终确定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持股比例。

（三）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北京思凌科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重置成本均未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本次委估机器设备主要为北京思凌科近年陆续购置的单台网络设备或检测仪器且大部分设备购置金额较小，安装周期较短，故不考虑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下浮幅度，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采用替代的方法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对无法查到现行市场价格定制设备，按照替代性原则，经过技术含量和功能差别的分析比较，合理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则不计运杂费。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通过查阅委估设备购置合同、安装调试合同等，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照设备类别确定安装调试费率。

对于无需安装即可使用或安装简便的机器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率。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④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格/1.13×13%+运杂费/1.09×9%+安装费/1.09×9%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估值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N_0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times K_6 \times K_7$$

N_0 为年限法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K_1-K_7 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负荷利用、设备时间利用、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2）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四）关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是企业租赁的房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核实履约情况及折旧核算情况等。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折旧期限合理、合规，折旧及时、准确，在剩余租期内仍可享受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以剩余租期内所享有的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五）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对于外购的软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购置合同等资料，检

查有关账册及相关会计凭证，并分析账面无形资产的摊销是否合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通过对公司整体收益状况分析，认为其剩余期限内使用该无形资产所得收益与摊余额基本匹配，本次评估值按账面摊余额确定评估值。

2.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评估

评估人员核对权属证明文件，了解这些无形资产取得方式、资产法律状态、应用状况以及经济贡献等情况。经核实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已统一应用在企业生产的产品中，带来的超额收益不可分割，故将其作为一个整体来评估。

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通常可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本次评估考虑无法采集到公开、公平的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交易案例；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反映的创造性等智力因素很难用成本衡量；而委估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用到技术产品可产生收益，未来产生的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具备收益法的基本条件。

综上，对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的具体应用形式通常包括许可费法、增量收益法、收入分成法和超额收益法等。北京思凌科主营业务为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从业务实质的角度考虑，本次采用收入分成法。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技术产品第i期的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r ——折现率。

3. 商标专用权的评估

商标专用权的常用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这种评估方法主要是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的价值。

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其必要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需要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并且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应能够量化。由于我国商标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使得商标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委评商标难以采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以被评估商标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根据了解，被评估商标主要用于北京思凌科相关产品标识，商标与产品收益之间未发现明显、稳定的对应关系，主要是为防止其他单位或个人侵犯公司商标权而进行的保护性注册。因此，委评商标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企业取得合法的商标权，期间需要花费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上述各项费用成本易于取得，故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商标专用权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C1 + C2 + C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六）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和网络升级费用，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期限合理、合规，摊销及时、准确。对于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与其账面价值较为相符，以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七）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等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申报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计算的合理性及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八）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预付设备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并取得相关凭证，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九）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北京思凌科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决策、人员、发展战略等为集团统一部署，母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重合。从收益的角度，无法合理地对各公司分别进行收益预测和估算。为此将北京思凌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按合并口径来估算其全部股权价值。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带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带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一）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二）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带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



响后)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三) 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 E: 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 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 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 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 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 Rf——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 Rf——市场风险溢价;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 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5年8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共计5年5个月，在此阶段根据北京思凌科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31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北京思凌科均按保持2030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五）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企业股权评估值；

A_i：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企业评估基准日带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的现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

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査验证。核査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对评估报告

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 4.假设企业各项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8.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 9.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企业未来年度对新技术研发投入规模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假定被评估单位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所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思凌科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思凌科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8,945.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162.76 万元，减值额为 9,783.08 万元，减值率为 19.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789.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789.8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6,155.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372.89 万元，减值额为 9,783.08 万元，减值率 37.40%。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合计	22,440.31	22,742.05	301.74	1.34
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05.53	16,420.71	-10,084.82	-38.05
3	长期股权投资	21,020.24	7,610.75	-13,409.49	-63.79
4	固定资产	1,882.94	1,763.31	-119.63	-6.35
5	使用权资产	735.94	735.94	-	-
6	无形资产	468.80	3,913.10	3,444.30	734.70
7	长期待摊费用	327.48	327.48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0.67	1,990.67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6	79.46	-	-
10	资产总计	48,945.85	39,162.76	-9,783.08	-19.99
11	流动负债	21,367.92	21,367.92	-	-
12	非流动负债	1,421.95	1,421.95	-	-
13	负债总计	22,789.88	22,789.88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155.97	16,372.89	-9,783.08	-37.40



（二）收益法测算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值26,155.97万元，评估值为61,200.00万元，评估增值为35,044.03万元，增值率为133.98%；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2,556.23万元相比评估增值48,643.77万元，增值率为387.41%。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2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372.89万元，两者相差44,827.11万元，差异率为273.79%。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管理技术、人才团队、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客户、营销、团队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已基本合理的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北京思凌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1,200.00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万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项目收益法评估结论没有直接考虑流动性或者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北京思凌科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北京思凌科管理层制定，并经北京思凌科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北京思凌科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

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100Z3625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

（七）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直接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八）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思凌科申报的专利权中有四项专利权是北京思凌科与被评估单位范围外其他单位共有，是基于共同研发原因形成，在各自生产经营领域内使用。因此，本次评估的是该共有专利的共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且仅以被评估单位产品系列收益为基础对该等专利技术估值，不涉及其它共有方对该等专利技术的共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共有事项对相关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九）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十)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要评估资料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十一)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说明

无。

(十二) 担保、租赁、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1. 租赁房产：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思凌科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期	承租人
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 东路 8 号北京国际 会议中心 4 层 401- 405	办公	1,000.00	2025/5/1- 2028/4/30	北京思凌科
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 东路 8 号北京国际 会议中心地下 1 层 101C 室	库房	180.00	2025/2/14- 2028/4/30	北京思凌科
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 东路 8 号北京国际 会议中心 4 层 4001-4010	办公	503.50	2022/10/1- 2025/9/30	北京聚思芯
4	惠州市明懿达 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 龙山三路 319 号 2 栋 4 楼	办公	2,698.00	2023/7/24- 2026/8/31	北京思凌科 惠州分公司
5	刘焱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 区金星南路 300 号 公园道大厦 B 栋 17 楼	办公	217.26	2025/8/1- 2029/7/31	北京思凌科
6	谭波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 区金星南路 300 号 公园道大厦 B 栋	办公	311.85	2025/8/1- 2029/7/31	北京思凌科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7 楼				
7	王金华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南路 300 号 公园道大厦 B 栋 17 楼	办公	224.94	2025/8/1- 2029/7/31	北京思凌科
8	王小华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南路 300 号 公园道大厦 B 栋 17 楼	办公	181.60	2025/8/1- 2029/7/31	北京思凌科
9	深圳市鲲鹏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第一园区 121 栋 2 楼	办公	1,078.13	2025/4/1- 2026/5/20	北京思凌科深圳分公司
10	凯旭（成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 22 层 02 房屋	办公	117.70	2025/1/1- 2026/12/31	四川思凌科
11	西安耀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唐洋国际广场 B 座 4 层 0401 号	办公	426.80	2024/7/21- 2026/7/20	北京思凌科西安分公司
12	香港科技园公司	香港科技园第三期油塘大厦 16 楼 320 号	办公	1101 平方 尺	2024/10/21- 2027/10/20	香港思凌科

备注：1. 北京聚思芯租赁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4 层 4001-4010 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到期，到期后不再租赁。

2. 2025 年 9 月 30 日，四川思凌科与凯旭（成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2. 质押担保事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思凌科存在质押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北京思凌科签订了编号为(20910000)浙商银供借字(2025)第 06985 号的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1,593,571.2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到 2026 年 6 月 12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北京思凌科签订了编号为(1000000001)浙商银应质字(2025)第 005054 号的质押担保合同，北京思凌科与应收账款债务人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项下现有及将有的金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额合计为 1,593,571.20 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收回后存入
专门的保证金账户用于质押担保，该担保持续有效。

（十三）北京思凌科申报的无形资产中三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名称：光伏用BPS05D，证书号：第68486号、名称：光伏用SLC_RX，证书号：BS.235543292、名称：光伏用SLC_TX，证书号：第70097号），根据北京思凌科出具的情况说明：三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应用于非电网与主营业务不相关，北京思凌科管理层预计上述知识产权于评估基准日后不再使用，无使用价值，也无处置价值。本次评估价值为零，提请评估报告者注意。

北京思凌科申报的一项外观设计（名称：优化器，证号：ZL202430697310.8）、一项实用新型（名称：优化器，证号：ZL202422679563.X）于评估基准日后无偿转让给深圳思凌科技术有限公司。

（十四）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十六）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七）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

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江永安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江永安
34140026

资产评估师: 吴海燕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吴海燕
34210047

资产评估师: 许辉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许辉
34070008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